

2024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决算(本级)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

（二）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省市要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负责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

（四）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属于局本级一级单位，下属单位，内设机构3个，包括：局综合办公室、稽核监督科、局属二级事业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本决算为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5.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2.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42.18	总计	62	242.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18	24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5	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	行政运行	32.81	3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1.39	20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81	2.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18	242.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	3.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2.81	32.81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1.39	201.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	2.8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5	3.6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5.72	235.7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1	2.8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2.18	242.1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2.18	总计	64	242.18	242.1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2.18	242.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	3.6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	1.52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2.81	32.81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1.39	201.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	2.8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	基本工资	16.74	3020	办公费	6.70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	津贴补贴	9.93	3020	印刷费	0.00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	奖金	1.59	3020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	手续费	0.00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	绩效工资	0.00	3020	水费	0.0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3.65	3020	电费	0.0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	邮电费	0.39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	3020	取暖费	0.00	3100	大型修缮	0.00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	差旅费	0.00	3100	物资储备	0.00
3011	住房公积金	2.81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	土地补偿	0.00
3011	医疗费	0.00	3021	维修（护）费	0.00	3101	安置补助	0.00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	租赁费	0.00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92	3021	会议费	0.00	3101	拆迁补偿	0.00
3030	离休费	0.00	3021	培训费	0.00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	退休费	1.02	3021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	退职（役）费	0.00	3021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	抚恤金	0.00	302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	生活补助	0.00	302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	救济费	0.00	3022	劳务费	3.2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	医疗费补助	190.00	3022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	助学金	0.00	3022	工会经费	0.50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0.00
3030	奖励金	0.00	3022	福利费	0.00	3990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1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1.90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15	3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03			
人员经费合计		229.15	公用经费合计					13.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2.1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1.26 万元，增长 78.9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体检费未支出，2024 年度支出 2023 年和 2024 年两年体检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42.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2.18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42.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79 万元，占 16.84%；项目支出 201.39 万元，占 83.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2.1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1.26 万元，增长 78.9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体检费未支出，2024 年度支出 2023 年和 2024 年两年体检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2.1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1.26 万元，增长 78.9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体检费未

支出，2024 年度支出 2023 年和 2024 年两年体检费。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2.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5 万元，占 1.51%；卫生健康（类）支出 235.72 万元，占 97.33%；住房保障（类）支出 2.81 万元，占 1.16%。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

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2.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9.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

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9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4.75 万元，下降 40.12%。主要原因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201.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3.16%。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0 万元，执行数为 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保障我区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减轻医疗负担发挥积极作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财务收支平衡，保障了我区干部职工医疗费用的报销任务目标的完成。

建档立卡脱贫户城乡医保全额资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卫滨区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文件要求分类精准帮扶“确保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建档立卡脱贫户按个人缴费标准得 100%全额资助。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3 万元，执行数为 6.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用于医保信息化设施建设、政策宣传等方面的工作。

医保政务服务窗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6 万元，执行数为 1.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财务收支平衡，保障了我区干部职工医疗费用的报销任务目标的完成。

医务专业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承担城乡医疗救助、医药服务、扶贫救助等专业性较强的工作，需要医务专业人员承担，特申请两名医护人员从事本工作；该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财务收支平衡，保障了我区干部

职工医疗费用的报销任务目标的完成。

（三）部门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